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PRESS GROUP LIMITED

###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通函提述視作出售本公司於SingXpress Land Ltd之非常重大權益(「視作出售」)；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並謹此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所有有關文件加蓋公司印鑑，並將文件作為本公司契據交付，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為使認購協議、視作出售、任何附帶協議或其項下擬簽立之文件得以落實或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合宜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契據及/或文件，以及行使或執行其項下任何權利)，以及對當中有關事項作出或同意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恰當或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